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食糖产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川府发〔1990〕156号

今年甘蔗增产，榨期将临。为做好食糖产销工作，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坚持稳定生产，搞活经济的指导思想，认真研究解决食糖产销中的各种问题，注意协调好工商关系。工商企业要努力克服困难，加强经营管理，挖掘潜力，降低成本，开拓市场，以销促产。

二、食糖购留比例，仍继续执行一九八九年度省定政策，按食糖实际产量，商业收购60%，工业内调10%，返还农民10%，工业自销20%。各市、地、州计划部门要尽快向省计经委核报生产数，由省计经委下达收购及分配调拨计划。所有部门和企业，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做到按进度、按比例收购和调拨。粮食部门、农资部门要严格根据商业提供的收购食糖实绩，及时兑现挂钩粮、肥。

三、未经省计经委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省外购进计划外食糖。对自行购入的食糖，银行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在省计经委核定数量内，通过省糖酒公司平衡，可以有控制地将食糖销往省外，以缓解当前存量过大的矛盾。铁路局要给予支持。

四、食糖产销价格问题。所有企业都要严格执行一九八九年度省定的每吨一百三十元的甘蔗收购价和今年省物价局核定的食糖零售价格，不得擅自变动。对食糖出厂、调拨价格，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提出的指导价方案，工商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本着互让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今年继续执行省政府川府函〔1989〕385号文件，对省定点国营红糖厂仍执行收购甘蔗奖售粮、肥的政策，其范围和实施办法不得变动。红糖价格，由省物价局核定。

六、各级银行要认真做好资金调度和安排工作。对蔗、糖收购资金，要纳入大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中专项安排，保证供应，落实到工商企业，防止“打白条”。所有部门应到位的资金，都必须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定额到位。糖蔗运输油料，由省计经委专项安排部分平价油，各地要严格做到专油专用。